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證代號：843)，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繳足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勞景祐

李志剛

Yasushi Ichikawa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鄭慕智

Yuki Oshi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魏華生

徐溯經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三名董事，包括李成輝先生、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Yasushi Ichikawa先生、鄭慕智博士、Yuki Oshima先生、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並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將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書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二零零七年發行授權」）（即225,853,983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112,926,991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已透過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動用約57.56%之二零零七年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通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該通函）發行及／或配發251,853,983股新股（「發售股份」）（連同251,853,983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即251,853,983股新股份）。

為促成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251,853,983股發售股份及251,853,983份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為更新(a)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經修訂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即271,024,779股新股份）（「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經修訂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即151,112,390股股份），及不超過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面值總額10%之認股權證（「更新購回授權」）。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根據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及／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02,209,8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證券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認股權證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證券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惟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黃清海，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改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並已收取二零零七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並根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黃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志剛，五十四歲，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頗具規模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曾為上海聯合水泥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並已收取二零零七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魏華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魏先生亦曾為QMASTOR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上市。彼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香港及海外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魏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倘魏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按本公司與魏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所載，彼有權收取(i)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ii)自二零零七年年起每年服務費9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批准。魏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並根據魏先生於本公司所投放之時間及擔任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魏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徐溯經，六十三歲，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企業改革部主任，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彼具有豐富之石化企業宏觀管理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勞動保護研究所，主修安全技術工程，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倘徐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按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所載，彼有權收取(i)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ii)自二零零七年度起每年服務費7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批准。徐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並根據徐先生於本公司所投放之時間及擔任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徐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楊麗琛，四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李梅生律師行之顧問。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倘楊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按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之委任書所載，彼有權收取(i)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ii)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每年服務費7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批准。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並根據楊女士於本公司所投放之時間及擔任之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楊女士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2,209,861.80港元，分為1,511,049,309股已繳足股份。亦有總金額為2,518,535,7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251,853,575份，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1,853,575股新股份。

待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51,104,930股股份及最多25,185,357份認股權證。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證券之購回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在認為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根據建議證券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備用額度，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擁有合共537,038,7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根據該等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不論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其他)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新鴻基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9%。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新鴻基所增加之權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新鴻基觸發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若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認股權證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000	5.583	—	—
五月	5.958	5.567	—	—
六月	5.925	5.292	—	—
七月	7.525	5.383	—	—
八月	10.167	6.108	—	—
九月	9.667	8.492	—	—
十月	11.583	8.833	—	—
十一月	12.833	9.317	—	—
十二月	12.000	9.370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700	5.580	3.100	0.300
二月	8.480	7.200	0.950	0.690
三月	7.700	4.710	0.650	0.30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0	5.710	0.550	0.250

附註：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開始買賣。

證券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 (即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75,000	5.86	5.71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證券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證券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認股權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B)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本公司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左右以郵寄方式支付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任何證券而提呈，故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6.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其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10%之證券。